

公开招标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JC-CZ（2021）034

项目名称：紫荆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单位：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

目 录

前 附 表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友 情 提 醒	80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紫荆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编号：JJC-CZ（2021）034 服务限期：绿化养护服务期为叁年（1+1+1 模式）。第一轮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止。期满经甲方考核通过（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后可续签 2 次，每次一年，共计叁年。
2	投标保证金：免收。
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4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13: 30-14: 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14:00 投标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 399-5 星海商城 E2 座 3 楼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3915831463
5	评标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14:00 评标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 399-5 星海商城 E2 座 3 楼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1 次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9	履约保证金：免收。
10	合同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紫荆公园绿化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 399-5 星海商城 E2 座 3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C-CZ（2021）034

项目名称：紫荆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零捌万贰仟伍佰元/年（¥2082500.00/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零捌万贰仟伍佰元/年（¥2082500.00/年）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及总价。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及采购控制价。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紫荆公园。紫荆公园面积 20.15 公顷。其中绿化面积约 10.61 公顷（月季面积 10000 m²，其他约 9.61 公顷，），园路铺地 4.4 公顷，公园水系约 5 公顷。

绿化养护范围包括公园内所有乔灌木、垂直绿化、色块、花境、地被、草坪以及水生植物的调整补植、草坪管理、病虫害防治、修剪、水肥管理、死树枯枝清理及杂草清除等养护工作，特别是特色花卉一月季的养护。以及配合公园开展花卉布展及涉及绿化的应急抗灾抢险作业，公园临时安排的任务，实现公园管理标准化全覆盖等。

绿地养护必须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一级管护绿地标准、《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管理综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号）、《关于调整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常城管委办〔2021〕7号）《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绩效考核办法》与绿化养护相关的考核要求、《常州市敞开公园管理服务标准化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需提供资料

(1) 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 时间：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399-5星海商城E2座3楼

4.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领购，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章的资料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76306790@qq.com。书面报名资料开标时递交代理机构。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1年11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399-5星海商城E2座3楼）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联系人：杭工 联系电话：0519-88586379

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1年10月30日9:00前以邮件形式（原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6306790@qq.com，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 投标文件必须在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并交与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6.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进入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紫荆公园西门

联系人：杭工

电话：0519-88586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 399-5 星海商城 E2 座 3 楼

联系人：朱工

电话：139158314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3. 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6 条中相关内容）。

(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如下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100 万元（含）—500 万元部分 0.8%，500 万元（含）—1000 万元部分 0.45%。收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4.2.2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3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收款单位：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银行账号：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开户银行：1032000000001429）。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或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综合单价方式计价。总报价中含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其他材料费、中小型机械费、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材料检测费、与总包单位配合费、工序交叉误工费、环境检测费、室内污染测试费、垂直运输费及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所有砖石材的二次加工、切割、磨边、倒角，石膏板材填缝处理，石材的抛光打磨，所有灯具及消防、强弱电、通风空调的开孔费用及配合费、风险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规定等工作内容全部费用，报价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工程量的增减、物价波动、地下降水、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各类材料、构件及半成品、建筑垃圾垂直运输费用及二次搬运费用由施工单位单独列项报价。）另外，因穿插施工，对其他装饰材料与墙地面理石及墙地面砖处的后续施工接口的装饰处理，由装饰单位施工，报价中应综合考虑并不再单独列项。基层面的清理、去污、固化、找平等处理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勘察现场后计入综合单价中不再调整；临时供水（电）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再调整；并包括在各段工程竣工退场前一次全面卫生保洁费用。

1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5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2.6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2.7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2.8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13. 投标函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投标函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3.2 投标函中的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投标函中价格为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6.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6.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6.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7.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监督人员（公证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拆封评审工作。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3 开标时由监督（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20.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0.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1.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1.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1.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1.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1.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6.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在评审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成为实质性响应。

24.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4.5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5.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5.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3)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4)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胶装成册的；

(14)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15) 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16)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材料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21)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2)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5.2 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评审

26.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27. 评定成交

27.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标意见；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3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日。

28. 质疑处理

28.1 投标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必要证明（证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28.2 质疑的提起实行实名制，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8.3 投标人未在 29.1 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未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以及匿名的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4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8.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6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8.7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8.8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8.9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公示期结束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0.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0.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紫荆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 2、项目编号：JJC-CZ（2021）---034
- 3、项目内容：紫荆公园绿化养护
- 4、项目预算：人民币贰佰零捌万贰仟伍佰元/年（¥2082500.00/年）
- 5、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零捌万贰仟伍佰元/年（¥2082500.00/年）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及总价。

二、采购期限

2021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19日

三、采购内容

紫荆公园面积20.15公顷。其中绿化面积约10.61公顷(月季面积10000 m²，其他约9.61公顷)，园路铺地4.4公顷，公园水系约5公顷。

绿化养护范围包括公园内所有乔灌木、垂直绿化、色块、花境、地被、草坪以及水生植物的调整补植、草坪管理、病虫害防治、修剪、水肥管理、死树枯枝清理及杂草清除等养护工作，特别是特色花卉—月季的养护，绿化废弃物按甲方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集中处置以及负责绿化垃圾堆场的日常管理与安全责任。以及配合公园开展花卉布展及涉及绿化的应急抗灾抢险作业，公园临时安排的任务，实现公园管理标准化全覆盖等。

绿地养护必须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一级管护绿地标准、《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管理综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号）、《关于调整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常城管委办〔2021〕7号）、《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绩效考核办法》与绿化养护相关的考核要求、《常州市敞开公园管理服务标准化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是指综合城市园林绿地的规模、性质、位置、设施量、服务对象、重要程度、安保需求等因素，将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划分为不同等级，对其提出不同管护要求。管理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三级。

一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城市中具有较大影响且服务功能辐射全市（县）的各类公园、重要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主干道及重要次干道附属绿地、城市主要出入口绿地等。

二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能满足一定区域居民休闲游憩需求的各类公园、城市中具有一定影响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次干道附属绿地等。

三级管护绿地：除一级、二级以外的其它公园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

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其它绿地的管护等级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各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上述分级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本地一级、二级、三级管护绿地的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一 园 林 植 物 管 护	乔木	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 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无缺株、死株。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m ² 。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 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基本无枯死株。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 无明显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 无明显枯死株。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 。
	行道树	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10cm内；保留3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及烂头等。被植物、覆盖物或种植地被植物、覆盖物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15cm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12cm以下。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m ² 。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20cm内；保留2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15cm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12cm以下。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30cm内；保留1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15cm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12cm以下。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 。
	花灌木	花灌木株形丰满，枝叶茂密，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m ² 。	花灌木株形丰满，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	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进行修剪。 病虫害防治较及时，被害株率 $\leq 10\%$ 。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进行养护，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到位，植株生长正常，状态良好。		
一 园 林 植 物 管 护	绿篱（模纹、色块）等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造型优美。造型树木根据不同的生长特性及时摘心、攀扎。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m ² 。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较及时，枝叶茂密，造型优美。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10\%$ 。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无干枯叶、残花等。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花色正常，无明显干枯叶、残花等。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	水生植物能够正常生长、开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10\%$ 。
	攀援植物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旺盛。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援植物适时开花。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良好。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	开花的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10\%$ 。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	
	地被花卉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色彩鲜艳，花期整齐，图案清晰。无缺株、倒伏，残花量不大于10%。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m ² 。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栽植轮廓较清晰、美观，覆盖率98%以上。无明显残缺、残花、残叶、杂草等，残花量不大于15%。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5\%$ ，地下害虫 ≤ 5 头/m ² 。	多年生地被植物覆盖率90%以上。生长正常，开花适时。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10\%$ ，地下害虫 ≤ 10 头/m ² 。
	竹类	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能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筴、干枯株等。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m ² 。	竹林保持较适宜密度，通风透光良好、生长较健壮，叶色基本正常，能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筴、干枯株等。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地下害虫 ≤ 5 头/m ² 。	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筴、干枯株等。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 ，地下害虫 ≤ 10 头/m ² 。
	一 园林植物管护	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绿地内杂草率 $\leq 2\%$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m ² 。	草坪覆盖率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2m ² 或10m ²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3块；草坪内杂草率 $\leq 10\%$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60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70天。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5\%$ ，地下害虫 ≤ 5 头/m ² 。	草坪覆盖率90%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3m ² 或10m ²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4块；草坪内杂草率 $\leq 15\%$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40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60天。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10\%$ ，地下害虫 ≤ 10 头/m ² 。
	二 园林设施维护	古建筑	外观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较完好；墙面、屋面、地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较完好；墙面、屋面、地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仿古建筑	外观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较完好；墙面、屋面、地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无锈蚀；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基本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基本完好；墙面、屋面、地面无明显污染、无明显渗漏，管道无堵塞、无安全隐患。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现代建筑	外观完整，外貌较整洁；设施清洁、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及锈蚀；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外貌较干净；设施干净、基本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定期进行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一 园林设施维护	假山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5m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假山及孤赏石表面基本无乱涂乱刻痕迹。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有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5m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明显的乱涂乱刻痕迹。
		花坛	花坛表面整洁、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基本不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花坛表面整洁、无明显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明显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雕塑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明显污垢，无明显刻写痕迹。

	喷泉(水景设施)	设备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损坏部件及时更换,确保安全运行;喷嘴无堵塞,喷涌效果好,景观优良;循环、动力及水位控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设备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损坏部件及时更换,确保安全运行;喷嘴基本无堵塞,喷涌效果较好,基本保证景观质量;循环、动力及水位控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栏杆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刻划痕迹;竹、木材质无腐朽,金属材料无锈蚀,无安全隐患。	完整、清洁、无缺损,基本无刻划痕迹;竹、木材质基本无腐朽,金属材料基本无锈蚀,无安全隐患。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明显刻划痕迹;竹、木材质无明显腐朽,金属材料无明显锈蚀,无安全隐患。
	桌凳	桌凳表面清洁;竹木类材料无腐朽,其他类材料无锈蚀。无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无缺损。	桌凳表面清洁;竹木类基本无腐朽,其他类材料基本无锈蚀。无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桌凳表面基本清洁;竹木类无明显腐朽,其他类材料,无明显锈蚀和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二园林设施维护	围墙	外观整洁、完整;墙面无污染、无渗漏;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墙面、顶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基本完整;墙面、顶面无明显污染、基本无渗漏;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树穴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无缺损;盖板平整,无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整洁。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无缺损;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基本整洁。	侧石及盖板无明显松动,无明显缺损;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基本整洁。
	园路	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小于等于维修率),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完好。路面、路沿、台阶清洁,无垃圾及痰迹。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整洁畅通。	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小于等于维修率),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基本完好;路面基本清洁,基本无垃圾、无痰迹。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路面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不超过维修率5%),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嵌缝无明显漏嵌。路面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和痰迹。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桥梁	桥面平整,无坑洼,排水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混凝土剥落、露筋等。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桥面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明显混凝土剥落、露筋等。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桥面基本平整,有少量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有少量混凝土剥落、露筋等,但不影响安全和使用。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停车场	场地平整、无坑洼,环境清洁,排水良好,车位标志清晰;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收费明示。	场地较平整、清洁,排水基本通畅,车位标志清晰;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收费明示。	场地基本平整、清洁,排水较通畅,有车位标志;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收费明示。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二园林设施维护	土底水体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水体排灌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基本无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水体排灌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明显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水体排灌等设施基本完好,运行基本正常。驳岸安全稳固,有少量缺损,但不影响安全使用。
	非土底水体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基本无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基本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无明显缺损。

公共卫生间	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臭味强度不高于0级;保持通风,目测无蚊蝇。无障碍通道、蹲位、洗手池以及其它各类设施齐全,使用正常。墙面及隔板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醒目。	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臭味强度不高于1级;保持通风,目测基本无蚊蝇。无障碍通道、蹲位及其它各类设施齐全;使用基本正常。墙面及隔板基本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清晰。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分类设置。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明显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分类设置。	外观基本清洁、完整,内壁无明显污垢陈渍,箱内基本无陈积垃圾。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各类照明设施完好(完好率 $\geq 95\%$)、清洁、安全;亮灯率 $\geq 98\%$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齐全。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 $\geq 90\%$)、清洁、安全;亮灯率 $\geq 96\%$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完整。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 $\geq 90\%$)、清洁、安全;亮灯率 $\geq 90\%$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完整。
二园林设施维护	弱电	各类弱电系统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给排水	管道基本畅通;外露的给排水等设施清洁、完整。井盖、井篦安放平稳,与井框吻合,无倾覆。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标识	牌示基本齐全,较整洁,文字及图案清晰。	牌示基本齐全,无明显污垢,文字及图案能辨识。
	游乐、健身设施	所有设施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维护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设施按照规定检查维护,安全运转;管理档案清晰完整。环境整洁。	
	广播音响	外壳完整、稳固、清洁。设备完好。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55分贝,晚间小于45分贝。	外壳较完整、稳固、清洁。设备基本完好,不影响安全、正常使用。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55分贝,晚间小于45分贝。
	减灾	各种防灾避险等设施完好,防灾避险通道畅通。值班、巡视、应急预案等防灾避险措施落实。	
三其它管理	整体面貌	绿地(含水面)整洁,无条状、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100m ² ≤2处;无杂物,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植被、地被等基本无人为破坏;建筑(构筑)及设施完好,安全使用;水面异味。	绿地(含水面)较整洁,基本无条状和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100m ² ≤4处;基本无杂物,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建筑(构筑)及设施基本完好,安全使用;水面无异味。
	人员着装	在岗的养护、保洁、安保等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在岗工作人员能统一着装,衣帽整齐。
	技术档案	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健全,记录清晰,并有专人负责。	建立养护管理技术档案,记录清晰。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常政发〔2019〕110号）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基础设施	1	建筑物外立面破损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墙皮剥落（大于0.2平方米）	3工作日	修复	1	
		2	公厕墙面破损	内外墙面（皮）磁砖（墙砖）破损或剥落	2工作日		1	
		3	公厕内部设施破损	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等设施损坏或缺失	4工作时		1	
		4	公厕环境脏乱	公厕内脏乱，污水外溢，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	2工作时		1	
		5	绿化设施破损	绿化箱体、花台（坛）、护树、绿地护栏、雕塑、花架花钵等破损、缺失、锈蚀	3工作日		1	
		6	园内道路破损	绿地内园路、铺装地坪破损和积水的（破损大于0.2平方米；	3工作日		1	
		7	附属设施破损	园椅、果壳箱、驳岸、桥梁、景观灯、健身器材、指示牌等设施缺失、破损、锈蚀	3工作日		1	
	秩序管理	8	绿地脏乱	绿地范围（隔离带、行道树穴、绿化箱体）内脏乱、有垃圾杂物烟头（5个/m ² 以上）等	2工作时	清除	1	
		9	绿化积尘	行道树、绿化隔离带树叶积尘严重	4工作时		1	
		10	水域不洁	绿地范围内水面有漂浮物、水质差、有异味	3工作时		1	
		11	违规设置广告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帆旗、杆牌、灯箱等设施	4工作时	清除	1	
		12	违规摆摊设点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乱设摊、流动摊贩	2工作时		取缔	1
		13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工作时		1	
		14	乱晾晒	绿化（含设施）上晾晒、悬（吊）挂	2工作时			
		15	绿地停车	绿地内停放车辆	4工作时			
		16	绿地种菜	在绿地（绿化带）范围内种菜	3工作日			
		17	无证砍伐	擅自砍伐、修剪或移植树木	2工作时		制止并处罚	1
	行道树	18	行道树缺株死株	行道树（箱体绿化）缺株、死株、倒伏、有明显枯枝、死（枯）树未清理	5工作日	修复	1	
		19	死树清理未覆盖	非种植期间缺株清理后未进行绿色覆盖	5工作日		1	

		20	行道树池未覆盖	行道树池未用草坪、地被、盖板覆盖的或草坪、地被枯死，盖板缺损	5 工作日	恢复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行道树	21	萌蘖枝未修剪	有萌蘖芽超过 3 枝（含）未修剪	2 工作日	整改	1
		22	枝下高过低	枝下高低于 2.5 米	5 工作日		
		23	树干倾斜	树干明显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采取措施、支撑明显破损	3 工作日		1
		24	树体腐烂蛀洞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 5 厘米未修复	7 工作日		1
		25	未做保护处理修剪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7 工作日		1
		26	补植品种不一致	行道树（绿篱、色块）补植品种与原行道树（植物）不一致、行道树使用截干苗	5 工作日		1
	乔木花灌木	27	死树缺株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有死树、树桩、缺株，有大型缠绕性杂草	5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28	有杂树	杂树未清除；死树、杂树未连根清除；清除死树、杂树后的空穴未填平	7 工作日		1
		29	蛀洞、腐烂未修复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 5 厘米未修复	7 工作日	整改	1
		30	修剪伤口未处理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7 工作日		1
		31	树干倾斜	树干明显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采取措施	7 工作日		1
	绿篱色块球类	32	绿篱、色块生长差	生长差，空秃、死亡大于 1 m ² （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	3 工作日	整改	1
		33	绿篱、色块未修剪	未及时修剪（新梢超过 10 厘米）或修剪不整齐的，线条缺断、不整齐	3 工作日		1
		34	补植植物	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不一致	5 工作日		1
	水生植物	35	水生植物死亡	生长季（6-7 月）死亡面积大于 4 m ²	3 工作日		1
	攀援植物容器绿化	36	攀援植物枯死	攀援植物生长季（5-10 月）枯死面积大于 1 m ²	3 工作日		1
		37	容器绿化	容器绿化整个容器植物枯死	3 工作日		1
		38	攀援植物	生长季（5-10 月）未及时绑扎	3 工作日		1
	一二年生	39	草花空秃	大于 0.5 平方米的集中空秃、	1 工作日		1
		40	草花种植	种植密度不适宜（叶间距大于	3 工作日		1

	草花	41	草花开花量不达标	新换花开花量小于 30%/平方米；盛花期开花量小于 85%/平方米；残花率大于 30%/平方米	3 工作日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地被花境	42	地被植物未修剪	地被植物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	3 工作日	整改	1
		43	地被植物非正常枯死	非正常枯死面积大于 1 m ² 的；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不一致	3 工作日		1
		44	植物枯萎未及时收割	花境植物枯萎季未及时收割	3 工作日		1
	草坪	45	草坪空秃	草坪空秃大于 1 m ² （绿地分割沟和待种植平整地除外）	3 工作日		1
		46	草坪未及时修剪	草坪未及时修剪，高度超过 15cm	3 工作日		1
		47	草坪边缘未分隔	草坪边缘无分隔	3 工作日		1
		48	草坪分隔沟不规范	分隔沟切边不规范（宽度小于 10 厘米，深度小于 5 厘米）	3 工作日		1
		49	草坪枯死	草坪出现黄化、退化、死亡，面积大于 4 m ²	3 工作日		1
		50	草坪杂化	杂化率大于 10%（16 平方米内杂化率大于 20%）	3 工作日		1
		51	竹子枯死	整株、整丛（单丛超过 5 株）死亡	3 工作日		1
	古树名木	52	古树名木生长衰弱	生长明显衰弱，无养护措施	3 工作日		1
		53	古树名木无养护牌	未设置养护责任牌、挂牌不规范	3 工作日		1
	土肥水管理	54	施肥肥害	施肥造成明显肥害（枯黄面积超过 10 m ² ）	3 工作日		1
		55	绿化干旱	明显缺水症状导致枯死面积超过 10 m ²	3 工作日		1
		56	绿化涝害	明显涝害症状面积超过 10 m ²	3 工作日		1
	病虫害防治	57	杂草丛生	有明显区别于草坪、草花、灌木植株的杂草或杂树	3 工作日		1
58		绿化病虫害	有明显可视病虫害危害症状（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 20%、蛀干性害虫新虫口大于 5 个，其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 1 m ² ）	3 工作日	1		
59		绿化药害	用药不合理造成明显药害（生长不良、叶片畸形、凋萎、落叶、落花、落果）	1 工作日	1		

说明：一级绿地考核适用范围 1--59 项；二级绿地考核适用范围 1-17；18-25；27-30；33-35；37；38-39；41-42；44-45；47-50；53；54-55；56；57-58 项；三级绿地考核适用范围 1-17；18-23；27-28；33-34；37；38-39；41-42；44-45；47-49；53；54-55；56；58 项；工业园区按照三级绿地考核标准考。

常州市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细则（常城管委办〔2021〕7号）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1级	2级	3级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养护	1	植物长势	植物整株枯死	1 工作日	√	√	√	1
		2		植物长势差，有明显焦叶、卷叶、落叶、枯叶等现象	7 工作日	√	√		1
		3		景观树长势差，树冠不完整、偏冠等	7 工作日	√			1
		4		有明显植物根桩、枯桩，数量大于：1 级 1 个及以上，2 级 2 个及以上，3 级 3 个及以上	2 工作日	√	√	√	1
		5		绿化植物生长杂乱拥挤，层次不清	30 工作日	【绿化精品道路】			1
		6		草花株距过大（叶间距大于 5 厘米）或生长旺季有黄土裸露	3 工作日	√	√		1
		7		草花开花量小于 30%/平方米、盛花期开花量小于 85%/平方米、残花率大于 30%/平方米	3 工作日	√	√		1
		8	修剪绑扎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断折枝、病残枝等未修剪	2 工作日	√	√	√	1
		9		乔灌木根部、主干、一级分枝等有萌蘖枝（芽）、徒长枝未修剪（更新枝除外）	1 工作日	√	√	√	1
		10		行道树、停车场乔木未及时修剪（枝下高低于 2.8 米），影响正常通行，或修剪过度（枝下高大于 4.5 米），景观差	3 工作日	√	√		1
		11		乔灌木（花灌木）违反植物生物习性的错误修剪	7 工作日	√	√		1
		12		造型植物未及时修剪（超出轮廓大于 8 厘米）、修剪不整齐、线条缺断等导致景观差	1 工作日	√	√	√	1
		13		草坪生长季未及时修剪，不平整（高差大于 5 厘米），休眠期厚度超过 5 厘米	1 工作日	√	√	√	1
		14		混播草坪秋季播种前本草未进行低修、疏草	1 工作日	√			1
		15		花境植物未及时修剪，不同品种植物互相干扰，生长凌乱，景观差	2 工作日	√	√	√	1
		16		藤本植物长度超过 1 米未绑扎、牵引等（每平方米超过 3 枝）	3 工作日	√	√		1
		17		支撑、绑扎物管理缺失，影响植物正常生长，数量多于：1 级 1 处，2 级 2 处，3 级 3 处	1 工作日	√	√	√	1
		18		花灌木修剪不及时，内膛枝多、残花多、株型差等	3 工作日	√	√	√	1
		19		植物休眠季未及时收割地表枯死部分，或收割后未妥善处置（清理、平整、覆盖地表等）	2 工作日	√	√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1级	2级	3级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养	20	病虫害防治	有明显杂草、杂树、杂苗（杂草大于 1 级 0.2 平方米，2 级 0.5 平方米，3 级 1 平方米，杂树、杂苗 2 株及以上）	2 工作日	√	√	√	1

护	21		草坪有 1 平方米杂化率大于：1 级 10%，2 级 15%，3 级 20%	7 工作日	√	√	√	1
	22		草坪边缘无分割沟或分割沟宽度小于 10 厘米、深度小于 5 厘米（已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除外），或分割沟、树圈等分割线条不流畅	3 工作日	√	√		1
	23		有明显可视病虫害危害症状（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 20%、蛀干性害虫新虫口 3 个及以上，其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 1 平方米）	5 工作日	√	√	√	1
	24		用药不合理造成明显药害（生长不良、叶片畸形、凋萎、落叶、落花、落果）	7 工作日	√			1
	25	调整 补植	绿地范围内乔、灌木有缺株	5 工作日	√	√	√	1
	26		绿地范围内有大于 0.2 平方米空秃、枯死现象（有绿色覆盖的平整地除外）	2 工作日	√	√	√	1
	27		行道树补植品种与原行道树品种不一致、使用截干苗（新完工绿地与原苗木规格一致的除外）	5 工作日	√	√		1
	28		乔灌木、绿篱、色块等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品种不一致，衔接杂乱、生硬	2 工作日	√	√		1
	29		待种植期间，死株清理后未平整地表、未进行绿色覆盖（土壤病虫害消杀期间除外）	1 工作日	√	√		1
	30		草花更换空置时间超过 7 天，未做到工完场清	3 工作日	√			1
	31	土肥 水管 理	土壤明显板结且影响植物正常生长，未采取土壤改良措施	7 工作日	√			1
	32		绿地土层薄、土壤瘠薄，有明显建筑垃圾、油料等污染	5 工作日	√			1
	33		施肥造成明显肥害，造成明显灼叶、焦叶、落叶、枯死等	5 工作日	√	√		1
	34		缺肥导致植物叶片发黄或叶色不均，枝叶细弱等	7 工作日	√	√		1
	35		明显涝害导致植物枯死、枯萎、落叶等	7 工作日	√	√	√	1
	36		明显缺水导致植物枯死、枯萎、落叶、土壤干裂等	1 工作日	√	√	√	1

园林 绿化	绿化 保护	37	占用 绿地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帆旗、杆牌、灯箱等设施	4 工作时	√	√	√	1
		38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乱设摊、流动摊贩（含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活动等）	3 工作时	√	√	√	1
		39		绿地范围内有晾晒、悬（吊）挂等	3 工作时	√	√	√	1
		40	损绿 毁绿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3 工作时	√	√	√	1
		41		绿地内停放、骑行、驾驶车辆	4 工作时	√	√	√	1
		42		绿地（绿化带）范围内有种菜	3 工作日	√	√	√	1
		43		擅自砍伐、修剪或移植树木	3 工作时	√	√	√	1
		44		未经审批在绿地内开挖、施工（含硬化树池、树穴等）	3 工作时	√	√	√	1
		45		树体上有刻划、钉钉、擅自拴挂	3 工作时	√	√	√	1
		46		采花摘果、攀折树枝、窃取花草树木	3 工作时	√	√	√	1
		47		故意破坏绿化（含倒热水、损毁树木支架、栏杆、标识标牌、座椅、垃圾箱、照明设施	3 工作时	√	√	√	1

			等)								
	48		擅自在绿地内焚烧、取土、堆物、放生、饲养、投喂、露营、烧烤等	3 工作时	√	√	√	1			
安全管理	49	安全警示	有安全隐患处未设置防护设施、警示牌、标识, 未划标线等	1 工作日	√	√	√	1			
	50		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未张贴施工告示, 文明城市检查期间围挡未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临时维修除外)	1 工作日	【公园】			1			
	51		植物生长明显遮挡标识牌、路灯等设施, 遮挡人员视线, 且存在安全隐患	1 工作日	√	√	√				
	52		高大乔木修剪未设置安全区、无专人引导、未设置警示	3 工作时	√	√	√	1			
	53	植物修护	乔灌木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 5 厘米, 未及时科学修复, 存在安全隐患	7 工作日	√	√	√	1			
	54		乔灌木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1 工作日	√	√	√	1			
	55		乔木、行道树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扶正, 或未进行支撑, 有安全隐患。	3 工作日	√	√	√	1			
	56	作业保护	登高作业时无安全防护措施, 或穿戴不规范, 或登高设备不符合作业规范	3 工作时	√	√	√	1			
	57		植保作业时无安全防护措施	3 工作时	√	√	√	1			
园林绿化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不整洁	4 工作时	【公园】			1			
			有赤膊入园、随意卧躺、在园内水体游泳、随地便溺等不文明行为	4 工作时	【公园】			1			
			绿化养护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	5 工作日	√			1			
	设施管理	厕所内部管理	厕所内部管理	厕所内通风不良有臭味, 目测有蚊蝇, 便器有垃圾、积粪、尿垢、水锈、污物外溢, 垃圾桶内垃圾物超过 2/3, 墙面、隔断板及其他设施有积灰、污迹、蛛网等	1 工作日	【公园】			1		
				墙面(皮)瓷砖(墙砖)破损或剥落 1 处以上	2 工作日	√	√	√	1		
				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等设施损坏或缺失	3 工作日	√	√	√	1		
				公厕内脏乱, 污水外溢, 有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等	4 工作时	√	√	√	1		
		绿化设施维护	绿化设施维护	绿化设施维护	绿化箱体、花台(坛)、护树、绿地护栏、雕塑、花架花钵等破损、缺失、锈蚀, 或修复材质、颜色等差异明显, 修复效果差	3 工作日	√	√	√	1	
					养护插牌不规范, 无标注(观察期、待补植等)、无起始及结束日期, 有污损、字迹模糊、倾斜、倒伏等	1 工作日	√	√	√	1	
					行道树树池盖板缺损	5 工作日	√	√	√	1	
			绿地附属设施维护	绿地附属设施维护	绿地附属设施维护	绿地内园路、铺装地坪等有破损, 或积水大于 1 平方米	3 工作日	√	√		1
						园椅、果壳箱、驳岸、桥梁、景观灯、健身器材、指示牌、道旗、音响、竹篱笆(纺织物)等设施缺失、破损、锈蚀	3 工作日	√	√	√	1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墙皮剥落	3 工作日	√	√		1
						绿地内有窨井盖缺失、破损、移位, 电柜电箱、果壳箱、垃圾房等设备门破损或敞开	1 工作日	√	√		1

园林 绿化	环境 卫生	72	公共电子、网络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显示屏、二维码等）	3 工作日	【公园】			1	
		73		桥梁、假山等设施破损、面层翘裂、脱落等，修复材质不一致，修复后景观差	3 工作日	【公园】			1
		74		游客中心等服务区域、经营区域无规章制度或无相应公示内容	1 工作日	【公园】			1
		75	绿地 保洁	行道树、绿化隔离带、路面等积尘严重（大于1平方米）	1 工作日	√	√	√	1
		76		水体有漂浮物、颜色异常、有异味、水底有明显可视杂物等（2个及以上）	4 工作时	√	√		1
		77		绿地范围内脏乱、有明显垃圾、落叶（落叶季新叶除外）、杂物、烟头等	4 工作时	√	√	√	1
		78	养护作业工具随意摆放（含保洁工具等）	4 工作时	√	√	√	1	
79	绿化 废弃物 处置	绿化废弃物随意堆放，未日产日清（清运至封闭式集中堆放处除外）	1 工作日	√	√		1		
80		绿篱、色块、草坪修剪后，未及时清扫	4 工作时	√	√	√	1		
81		绿地范围内焚烧（焚烧痕迹）绿化废弃物	4 工作时	√	√	√	1		

市园管中心综合绩效考核评分表（园景园容类）

服务中心名称：

考核类型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描述
现场 考核 300 分	绿化 养护 管理 120 分	公园内的山水地貌、景观面貌必须严格保护，不得擅自改变。如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现象，发现一起扣5分。	10		
		乔灌木长势良好，密度适宜，无缺死株、枯枝、树桩，乔木根部无萌蘖枝，绿地内景观乔木树池完好且边沟圆润清晰（片植林除外），发现一处不达标或不到位的扣1分。	10		
		园内行道树有明显枯枝、死树未清理、缺株的，非种植期间缺株清理后未进行绿色覆盖的，行道树池未用草坪、地被、盖板覆盖的或草坪、地被枯死，盖板缺失的，发现一处扣1分。	5		
		草坪生长旺盛，色泽均匀，平整无积水，边沟圆润清晰。出现草坪、草地生长差，空秃大于1平方米的（绿地分割沟和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发现一处扣1分。	5		
		花坛花镜配植合理，花卉植株丰满、健壮，无缺株、倒伏，无明显残花及花梗，换花完工场地清。草花生长差，有大于0.5平方米的集中空秃、死亡的，花镜修剪管理不及时，公园主题木本花卉植物属非灾难性气候导致死亡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绿篱长势茂盛，整体景观效果良好。绿篱生长差，有明显缺口或空秃大于1平方米（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有明显高于草坪、草花、灌木植株的杂草的，发现一处扣1分。（雨季酌情）	5		

考核类型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描述	
		古树名木养护措施得当，未按年度古树养护计划进行养护导致古树名木受损或长势衰退的。古树名木应设有明显的标志，标志缺失、字迹不清楚，发现一处扣 5 分。	10			
		草坪修剪及时并整齐，冷季型草坪留茬高度不超过 6-7cm，暖季型草坪留茬高度不超过 4-5cm。当草坪实际高度超过额定高度 1/3 时，应进行修剪。冷季型草坪高度超过 15cm，暖季型草坪高度超过 10cm。发现一处扣 1 分。	5			
		植物(乔木、花灌木、球类、绿篱等)修剪符合操作规范，做好安全措施，修剪及时、合理，色块绿篱边缘线清晰，线条流畅，造型灌木规整有型，水生植物秋冬季按要求收割及时，发现 1 处不规范扣 1 分。	15			
		绿地内无明显踩踏、空秃、杂草。有踩踏、空秃大于 1 平方米的，有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地被植物密度及配置合理，长势良好，适时调整，损坏及时补种，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5			
			植物保护适当，提倡使用生物、物理防治和人工清除等多种手段控制病虫害，化学防治要尽量使用高效低毒农药，病虫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的程度以下。保护不当，人为破坏的，有明显病虫害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针对不同的季节特点，抓好绿化养护的重点工作，适时追肥、松土、修剪，绿化调整改造符合规范（种植、绑扎、树木疏密度、土壤质量），发现 1 处当季的养护重点工作没开展或者绿化调整改造不规范扣 2 分。	10		
		园容卫生 80 分	园内整体环境整洁，无杂物、烟头(5 个 / m ² 以上)、垃圾、痰渍、动物粪便，作业废弃物随产随清，垃圾箱内垃圾不外露，管理区、施工区有明显界限和标志，开放区环境无死角；路面、绿化带内无枯枝，树叶堆积厚度不超过 5cm，植物叶面无明显积尘；园路场地路面积泥、污迹等 30 分钟内需进行冲刷。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2 分。	30		
			园林建筑与小品无积尘、污物、涂鸦，园内无乱张贴、乱拉乱披挂、乱刻画、乱晾晒、乱堆放、乱设广告牌、条幅、帆旗等现象，室内陈设与建筑风格相协调。保洁、劳动工具整洁，摆放规范，非工作状态时不出现在游客视线范围内。发现 1 处违规扣 2 分。	20		
			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水质较好，水位正常，水体无可视垃圾积存物。发现一处不到位扣 2 分。	10		
基础设施管理 60 分		厕所清洁明亮，无明显异味，洗手池台面干净整洁，地面干燥无积水，沟槽清洁及时，龙头及下水无滴水漏水现象；保洁时需入口设置提示牌，路面湿滑和地面保洁时需设置防滑垫。发现 1 处未达标扣 2 分。	20			
		园林小品和附属设施完好，有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大于 0.2 平方米）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16			
		厕所设备设施完好，厕所出现外立面破损，内（外）部墙面脱落的(大于 0.2 平方米)，厕所内灯具、门栓、龙头等设施缺损的，厕内有污水外溢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16			

考核类型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描述
		游览观赏区设施完好，设备运转正常，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积水、无缺损。园路、铺装地坪破损和积水的（破损大于 0.2 平方米；积水大于 1 平方米），路面有明显突兀不平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14		
		驳岸、桥梁、园椅、园灯、垃圾箱、栏杆等公园配套设施保持完好，有缺失破损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14		
	整改工作 30 分	对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需按时整改，除特殊情况外，没整改的，在本季度内按原值扣分。	20		
		对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整改态度积极，措施得力，效果明显，除特殊情况外，季度现场考评发现一处没整改的，下季度按原扣分值双倍扣分。	10		
	专项考评 10 分	根据公园普遍或反复出现的问题、12319 平台立案派遣的问题、群众关注的公园管理热点问题等重点问题进行不定期专项检查，确认一个扣 2 分。	10		
内业考核 100 分	园景工作 35 分	规章制度、考核机制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台账目录清晰，分类成册；按《局属公园绿地维修管理办法》规范建立单位内部维修工作流程机制。巡查工作每天有记录，对发现的问题有整改记录（包括整改时间），责任人签名，年度维修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具体实施进展、完工、验收记录等资料详实。按上级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35		
	园容工作 25 分	规章制度、考核机制健全，台账目录清晰，单位检查考核、考勤记录和保洁班每天的工作内容记录完整。按上级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25		
	绿化养护 30 分	绿化养护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明确，日日有记录，古树名木、主题花卉有专门的养护台账，台账资料齐全详实。按上级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30		
	标准化推进	有序推进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化试点工作，做好标准化试点工作的宣贯与普及，并融入到保洁、保绿的日常管理中。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10		

注：每条考核内容的考核分值作为本条扣分的最高分值。

考评员：

日期：

常州市敞开公园管理服务标准化考核细则(绿化) (试行)

考核项目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扣分原因描述	得分
栽植规范	准备工作	衣着	穿戴、防护规范整齐、统一，发现一处不符合规范，扣 5 分；	10	
		工具选配	选择适当工具，检查工具，工具包佩戴统一，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操作，扣 5 分；	10	
	操作流程	作业前应设置警示标记标牌 10 分，按规范的操作流程 30 分：起苗前修剪→起苗→土球包扎→装运→假植→挖穴→栽植前修剪→放苗、扶正→覆土、围堰→浇水→包扎树干→支撑固树，缺少一项扣 5 分（按实际操作流	60		

			程)；所挖树穴大小正确，修剪伤口处理，树圈切边线条清晰、表面平整 20 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收尾阶段	工完场清	工具、材料、多余的土、修剪下来的枝条等撤离现场，现场清理干净。撤除安全警示标志、围挡器具等，发现一处不到位，扣 5 分。	20		
藤本栽植 100 分	准备工作	衣着	穿戴、防护规范整齐、统一，发现一处不符合规范，扣 5 分；	10		
		工具选配	选择适当工具，检查工具，工具包佩戴统一，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操作，扣 5 分；	10		
	操作流程		作业前应设置警示标记标牌 10 分，按规范的操作流程 30 分：起苗→土球包扎→装运→挖穴→种植修剪→放苗、扶正→覆土、围堰→藤本绑扎→浇水，缺少一项扣 5 分（按实际操作流程）；所挖树穴大小正确，修剪伤口处理，树圈切边线条清晰、表面平整 20 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60		
	收尾阶段	工完场清	工具、材料、多余的土、修剪下来的枝条等撤离现场，现场清理干净。撤除安全警示标志、围挡器具等，发现一处不到位，扣 5 分。	20		
地被种植 100 分	准备工作	衣着	穿戴、防护规范整齐、统一，发现一处不符合规范，扣 5 分；	10		
		工具选配	选择适当工具，检查工具，工具包佩戴统一，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操作，扣 5 分；	10		
	操作流程		作业前应设置警示标记标牌 10 分，按规范的操作流程 30 分：地形整理→放样→种植→浇水，缺少一项扣 8 分；种植边缘线圆润清晰，种植方式正确，种植密度合理 20 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60		
	收尾阶段	工完场清	工具、材料、多余的土、修剪下来的枝条等撤离现场，现场清理干净。撤除安全警示标志、围挡器具等，发现一处不到位，扣 5 分。	20		
水生（湿生）植物种植 100 分	准备工作	衣着	穿戴、防护规范整齐、统一，发现一处不符合规范，扣 5 分；	10		
		工具选配	选择适当工具，检查工具，工具包佩戴统一，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操作，扣 5 分；	10		
	操作流程		作业前应设置警示标记标牌 10 分，按规范的操作流程 30 分：栽植槽放置→苗木整理→放样→种植→保护，缺少一项扣 6 分；不同品种件放置分隔板，种植方式正确，种植密度合理 20 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60		
	收尾阶段	工完场清	工具、材料、多余的土、修剪下来的枝条等撤离现场，现场清理干净。撤除安全警示标	20		

				志、围挡器具等,发现一处不到位,扣5分。			
竹类栽植 100分	准备工作	衣着		穿戴、防护规范整齐、统一,发现一处不符合规范,扣5分;	10		
		工具选配		选择适当工具,检查工具,工具包佩戴统一,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操作,扣5分;	10		
	操作流程			作业前应设置警示标记标牌10分,按规范的操作流程30分:地形整理→选竹→挖竹→装运→挖穴→种植前修剪→放竹覆土→浇水→绑扎→分隔板,缺少一项扣5分;所挖穴大小正确,不同品种件放置分隔板,种植方式、密度正确合理,绑扎方式正确20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60		
	收尾阶段	工完场清		工具、材料、多余的土、修剪下来的枝条等撤离现场,现场清理干净。撤除安全警示标志、围挡器具等,发现一处不到位,扣5分。	20		
草坪铺设 100分	准备工作	衣着		穿戴、防护规范整齐、统一,发现一处不符合规范,扣5分;	10		
		工具选配		选择适当工具,检查工具,工具包佩戴统一,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操作,扣5分;	10		
	操作流程			作业前应设置警示标记标牌10分,按规范的操作流程30分:地形整理→放样→铺设→浇水→拍实,缺少一项扣6分;地形平整到位,草坪铺设顺序、方式正确,边缘线清晰20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60		
收尾阶段	工完场清		工具、材料、多余的土、修剪下来的枝条等撤离现场,现场清理干净。撤除安全警示标志、围挡器具等,发现一处不到位,扣5分。	20			
草本花卉种植 100分	准备工作	衣着		穿戴、防护规范整齐、统一,发现一处不符合规范,扣5分;	10		
		工具选配		选择适当工具,检查工具,工具包佩戴统一,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操作,扣5分;	10		
	操作流程			作业前应设置警示标记标牌10分,按规范的操作流程30分:地形整理→放样→栽植时间→选苗→栽植→浇水,缺少一项扣5分;地形平整到位,种植顺序正确、密度合理,图案清晰、高矮整齐。线条流畅、边缘线清晰20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60		
	收尾阶段	工完场清		工具、材料、多余的土、修剪下来的枝条等撤离现场,现场清理干净。撤除安全警示标志、围挡器具等,发现一处不到位,扣5分。	20		
植物	人工浇灌	准备工作	衣着	穿戴、防护规范整齐、统一,发现一处不符合规范,扣5分;	10		

浇灌与排水规范	100分	工具选配	选择适当工具, 检查工具, 工具包佩戴统一, 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操作, 扣5分;	10			
		操作流程		作业前应设置警示标记标牌 10分, 按规范的操作流程 20分, 缺少一项扣5分; 浇灌时间、方式合理, 浇灌水量充足, 充分浇透, 浇灌无遗漏、无植株倒伏或冲毁现象, 盆内及托盘积水及时排出 30分, 一项不符合要求, 扣5分。	60		
		收尾阶段	工完场清	场地干净整洁无积水。撤除安全警示标志、围挡器具等, 发现一处不到位, 扣5分。	20		
	自动化设备浇灌 100分	准备工作	衣着	穿戴、防护规范整齐、统一, 发现一处不符合规范, 扣5分;	10		
工具选配			选择适当工具, 检查工具, 工具包佩戴统一, 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操作, 扣5分;	10			
操作流程		作业前应设置警示标记标牌 10分, 按规范的操作流程 20分: 设备开关定时→专人定时巡查→切断水源、关闭阀门, 缺少一项扣5分; 浇灌时间合理, 浇灌水量充足, 充分浇透、场地无积水 30分, 一项不符合要求, 扣5分。	60				
收尾阶段		工完场清	场地干净整洁无积水。撤除安全警示标志、围挡器具等, 发现一处不到位, 扣5分。	20			
植物修剪规范 100分	准备工作	衣着	穿戴、防护规范整齐、统一, 发现一处不符合规范, 扣5分;	10			
		工具选配	选择适当工具, 检查工具, 工具包佩戴统一, 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操作, 扣5分;	10			
	操作流程		作业前应设置警示标记标牌 5分, 根据植物品种、习性确定修剪时间、修剪方法和修剪顺序 20分, 缺少一项扣5分; 时间、方法、修剪顺序合理, 修剪切口平整光滑、不留短桩, 伤口及时处理 35分, 一项不符合要求, 扣5分。	60			
	收尾阶段	工完场清	修剪下来的枝条, 及时清运, 环境整洁, 撤除安全警示标志、围挡器具等, 发现一处不到位, 扣5分。	20			
植物施肥规范 100分	条施、穴施、撒施	准备工作	衣着	穿戴、防护规范整齐、统一, 发现一处不符合规范, 扣5分;	10		
			工具选配	选择适当工具, 检查工具, 工具包佩戴统一, 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操作, 扣5分;	10		
	操作流程		施工前设置警示标记标牌 10分。按规范的操作流程 20分: 选用合适的肥料→捡除树木根部垃圾石块→开沟(打孔)→施入肥料→覆土→浇水, 缺少一项扣5分; 施肥位置准确、施肥沟(孔)宽度、深度正确, 埋土严实,	60			

	收尾阶段	工完场清	浇灌水适量 30 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清理现场垃圾杂物并对园路进行清扫、冲洗，撤除安全警示标志、围挡器具等，发现一处不到位，扣 5 分。	20		
	准备工作	衣着	穿戴、防护规范整齐、统一，发现一处不符合规范，扣 5 分；	10		
		工具选配	选择适当工具，检查工具，工具包佩戴统一，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操作，扣 5 分；	10		
	根外喷施	操作流程	施工前设置警示标记标牌 10 分。按规范的操作流程 20 分：选用合适的肥料→进行配比→全面喷施，缺少一项扣 6 分。药剂配比合理、方法正确，打药方式、位置准确到位，操作熟练 30 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60		
收尾阶段	工完场清	清理现场垃圾杂物并对园路进行清扫、冲洗，撤除安全警示标志、围挡器具等，发现一处不到位，扣 5 分。	20			
植保规范 100 分	准备工作	衣着	穿戴、防护规范整齐、统一，发现一处不符合规范，扣 5 分；	10		
		工具选配	选择适当工具，检查工具，工具包佩戴统一，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操作，扣 5 分；	10		
	操作流程	施工前设置警示标记标牌 10 分。针对不同的侵染方式及植物受害情况选择正确的防治方法、时间、药剂 20 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 5 分；药剂配比合理、方法正确，打药方式、位置准确到位 30 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60			
	收尾阶段	工完场清	工具、危化品废弃物撤离现场，现场清理干净，病死枯枝等不得随意乱扔，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发现一处不到位，扣 5 分。	20		
绿地整理规范 100 分	准备工作	衣着	穿戴、防护规范整齐、统一，发现一处不符合规范，扣 5 分；	10		
		工具选配	选择适当工具，检查工具，工具包佩戴统一，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操作，扣 5 分；	10		
	操作流程	施工前设置警示标记标牌 5 分。根据不同植物确定绿地整理内容 20 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 5 分；绿地内无杂草，根据树杆直径，确定树池大小，切边线条应整齐、弧线要流畅圆润，表面平整、无砖块、碎屑杂草 35 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60			
	收尾阶段	工完场清	清理现场垃圾杂物及多余土壤并对园路进行清扫、冲洗，撤除安全警示标志、围挡器具等，发现一处不到位，扣 5 分。	20		

树木支撑规范	支撑 100 分	准备工作	衣着	穿戴、防护规范整齐、统一，发现一处不符合规范，扣5分；	10		
			工具选配	选择适当工具，检查工具，工具包佩戴统一，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操作，扣5分；	10		
		操作流程		施工前设置警示标记标牌10分。根据植物品种及规格确定支撑方法及规格20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5分；架支软垫使用合理、规格统一，支撑方式正确、高度统一美观30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60		
		收尾阶段	工完场清	清理现场垃圾杂物及多余土壤并对园路进行清扫、冲洗，撤除安全警示标志、围挡器具等，发现一处不到位，扣5分。	20		
	扶正 100 分	准备工作	衣着	穿戴、防护规范整齐、统一，发现一处不符合规范，扣5分；	10		
			工具选配	选择适当工具，检查工具，工具包佩戴统一，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操作，扣5分；	10		
		操作流程		施工前设置警示标记标牌10分。按规范的操作流程20分：修剪→挖穴扶正→培土种植→架支撑→浇水，缺少一项，扣4分；根据倒伏树木根系裸露情况确定修剪量，所挖树穴位置、大小正确、选用支撑方式及规格正确、修剪伤口及时处理30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60		
		收尾阶段	工完场清	清理现场垃圾杂物及多余土壤并对园路进行清扫、冲洗，撤除安全警示标志、围挡器具等，发现一处不到位，扣5分。	20		
绿化及保洁用品管理规范100分	采购及领用(30分)		流程30分：根据下月工作计划上报需采购的生产物资→根据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逐级审批→统一采购→验收入库→领用登记→形成台账，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30			
	一般生产物资使用管理(30分)		各班长负责对所在班组的生产物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由人为损坏或遗失的应按原价赔偿(不到位扣10分)；可重复使用的生产物资(如手锯、扫帚等)在每次使用后应清理干净统一存放在仓库或指定地点，以免丢失(不到位扣10分)；生产物资未经许可不得外借，如遇特殊情况需借用时须征得综合科同意并做好登记(不到位扣10分)	30			
	特殊生产物资(绿化机械)使用管理(10分)		绿化机械按维护保养规范要求维保，并有记录(不到位扣10分)。	10			

	特殊生产物资（农药、肥料、油品）使用管理（30分）	领用必须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领用人共同领取方可使用，未用完的需及时归还仓库，并做好移交登记，严禁私自存放（不到位扣10分）；应分类存放，并设置专门的油库、药	30		
园林 器械 管理 规范 100分	保管与存放管理(40分)	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机械专管员（不到位扣10分）；记录机械的名称、型号、数量、规格、购买日期、使用记录等相关信息（不到位扣10分）；机械应放置在阴凉、通风的固定场所，上架、分类、整齐、定位摆放，货架上有明确的标识标牌（不到位扣10分）；长期不用的机械应切断电源，粉封、油封后用塑料布或油布盖封（不到位扣10分）；	40		
	管理 规范 出入库管理 (40分)	领用机械时应根据每日具体工作内容及操作人员数量来合理安排，不多领、不少领；（不到位扣10分）；出库、入库时应登记领用人、归还人以及机械的名称、型号、数量等，并检查工作状态是否正常；（不到位扣10分）；入库时发生数量不符、工作状态异常的需记录产生问题的原因、故障情况等，并及时向班组负责人汇报（不到位扣10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遗失、恶意损坏机械等行为的，需照价赔偿（不到位扣10分），	40		
	维修与保养(20分)	机械入库后，应及时做好日常保养，并制定全年保养计划，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对各类机械进行定期保养（不到位扣10分）；对于没有维修价值或超出使用年限的机械，按照相关手续进行报废或以旧换新（不到位扣10分）。	20		
垃圾 处理 规范 100分	保洁要求（40分）	保洁人员负责游客投放垃圾以及日常生产垃圾的处理（不到位扣10分）；餐厨废弃物由食堂、经营户各自负责处理（不到位扣10分）；绿化养护单位负责绿化废弃物的处理（不到位扣10分）；工程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处理（不到位扣10分）。	40		
	操作流程（40分）	投放：设置分类垃圾桶，确保投放正确；垃圾堆场应按分类设置堆放区域。餐厨废弃物投放至定点区域，绿化废弃物不得投放进垃圾箱。（10分，一处不到位扣5分） 收集：超过垃圾箱/桶的三分之二或垃圾桶内有异味，应立即收集。（不到位扣10分） 运输：垃圾按分类放置于垃圾运输车中，分批次运送到垃圾堆场的指定区域。（不到位扣10分）	40		

		处理：分类处理。（不到位扣 10 分）			
	数据报送(20分)	垃圾处理相关部门、班组应当建立收运、处置台账。（不到位扣 20 分）	20		

备注：在考核时，每项绿化规范按比例调整成百分制考核表。

四、工程量清单

紫荆绿化养护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分项	计算					备注	
人 员 费 用 （ 元 ）		月工资/ 人	津贴	年工资/ 人	人数	合计（元）		
	基本工资	项目主管	6000		72000	1		含人员打卡机
		班长（技术员）	4000		48000	2		
		绿化工	2280		27360	20		
		小计 1						
	社会保险 费（企业缴 纳）		缴费基数		缴费比 例	人数	合计（元）	
		全体人员	4350		25.20%	23		
		小计 2						
	公积金		缴费基数		缴费比 例	人数	合计（元）	
		全体人员	2020		10%	23		
		小计 3						
	法定假日 加班费		2280/21.75*11天*3倍			23		
		小计 4						
	高温费		1200			23		
		小计 5						
	服装费		80			23		本项目为不可竞争费。
		小计 7						
人工费用合计（元）								

月季专项(3)	肥料	30624.00	种植月季为9570株, 冬季基肥、年中根部追肥各一次, 其它生长季追肥10次, 详见表1。 本项目为不可竞争费, 本项目按实结算。
	农药	35887.50	种植月季为9570m ² , 8个月生长季约打药25次, 面积*单价(0.15元/m ² ·次)*次数。 本项目为不可竞争费, 本项目按实结算。
	有机质	63000.00	每年计划对9000m ² 月季土壤进行改良, 每平方用纯东北草炭1袋。 本项目为不可竞争费, 本项目按实结算。
	月季复壮或调整	24790.00	每年复壮或调整1000m ² , 起挖月季, 添土100m ³ *30元, 每平方添东北草炭2袋*7元、微生物肥3kg*0.75元、复合肥0.1kg*4.8元、豆粕1公斤*5元、杀菌剂适量0.06元, 翻入土中, 深度35—40厘米, 月季复栽。 本项目为不可竞争费, 本项目按实结算。
	月季专项合计	154301.50	
常规绿化养护费用(3)	农药	43241.4	绿化面积96092m ² (绿地面积除去月季面积10000m ²), 面积*单价(0.15元/m ² ·次)*次数(3次)。 报价不得低于上述测算价格, 否则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按实结算。

	肥料	69186.24	绿化面积 96092 m ² (绿地面积除去月季面积 10000 m ²) 所有的肥料均为进口复合肥, 按 4.8 元/公斤计算, 报价根据绿地面积×0.15×单价计算。报价不得低于上述测算价格, 否则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按实结算。
	草籽费用	12000	所有的草籽均为进口草籽, 黑麦草籽按 20 元/公斤计算, 高羊茅草籽按 25 元/公斤计算, 总价包干。报价不得低于上述测算价格, 否则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绿化调整补植		详见表 2. 绿化用于苗木正常老化和死亡更新补植、因踩踏原因造成的苗木空秃、补植和甲方要求的调整。
	地栽草花种植费用	58725	详见表 3. 共 261 m ² , 本项报价不得高于 91350 元, 每平方米每次更换费用不得低于 45 元,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
	重大节假日花卉费用	20000.00	本项目为不可竞争费, 本项目按实结算。
	常规绿化养护费用合计		
其他费用(4)	应急抢险费用	30000.00	本项目为不可竞争费, 人工 100 元 /工日, 暂定 300 个工日。报价不得低于上述测算价格, 否则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按实结算。

	园事花事布展及文明城市配合费用		20000.00	月季展、文明城市检查每年各一次，其它相关活动若干，暂按 100 元/工日，200 个工日测算。报价不得低于上述测算价格，否则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按实结算。
	其他费用合计			
企业费用(5)	耗材费			绿化养护日常所需材料设施设备、材料等。
	其它费用			绿化养护及标准化运行费用。清单具体见表4，但不仅限于清单内容。含绿化垃圾处置费用及管理产生的一切费用。
	企业费用小计			
	管理费(6)		$[(1)+(2)+(3)+(4)+(5)] * \text{___}\%$ 管理费率	
		小计		
	税金(7)	按项计取(元)	$[(1)+(2)+(3)+(4)+(5)+(6)] * \text{___}\%$ 税金税率	此项报价费率不得低于 6%，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小计		
合 计				

表 1：月季专项养护费用

月季专项养护费用

(一) 肥料						
序号	类型	测算基数(株)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冬季基肥	9570	1.73	1 次	16556.1	平均每株豆粕 0.25 kg*5 元，复合肥 0.1 kg*4.8 元，挖沟环施。
2	年中根部追肥	9570	0.99	1 次	9474.3	复合肥 0.05 kg*4.8 元、微生物动力肥 1 kg*0.75 元，挖沟环施
3	其它生长季追肥	9570	0.048	10	4593.6	每株俄罗斯复合肥 0.01 公斤*4.8 元 撒施
		总计			30624.0	

(二) 农药					
序号	测算基数 (m ²)	单价 (元/m ²)	次/年	合价 (元)	备注
1	9570	0.15	25	35888.0	8个月约25次
(三) 有机质添加					
序号	测算基数 (m ²)	单价 (元/m ²)	次/年	合价 (元)	备注
1	9000	7	1	63000	东北草炭 1 袋/m ² , 15kg/袋
(四) 复壮或调整					
序号	测算基数 (m ²)	单价 (元/m ²)	合价 (元)	备注	
1	1000	24.79	24790	起挖月季, 添土 100m ³ *30 元, 每平方添东北草炭 2 袋*7 元、微生物肥 3 kg*0.75 元、豆粕 1 公斤*5 元、复合肥 0.1 kg*4.8 元、杀菌剂适量 0.06 元, 翻入土中, 深度 35—40 厘米, 月季复栽。	

表 2:绿化调整项目报价表

序号	内容	补植项目	数量 (m ²)	综合单价 (元)	投标价格 (元)	备注
1	调整改造	地被类 (麦冬、花叶长春蔓、常春藤、吉祥草、书带草等)	500			绿化调整费用包含人工、苗木、地形调整、土壤改良等。具体位置按由甲方指定。
2		色块 (杜鹃、金森女贞、红花檵木、红叶石楠、黄杨等)	1000			
3		花境零星调整	500			
4		草坪 (天堂 328)	1500			
		合计	3500			

注: 1. 零星补植苗木费用不得调整, 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表 3: 地栽草花种植费用测算表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面积 (m ²)	单价控制价 (元/m ²)	投标价 (元)	草花品种
1	8-9 月草花更换及养护费用	261			夏堇、繁星花、鼠尾草、百日草、万寿菊、硫华菊、美女樱、彩叶草

					等
2	10-11月草花更换及养护费用	261			万寿菊、硫华菊、大花天人菊、麦秆菊、瓜叶菊、花毛茛、白晶菊等
3	12-3月草花更换及养护费用	261			角堇、三色堇、羽衣甘蓝等
4	4-5月草花更换及养护费用	261			孔雀草、百日草、石竹、紫罗兰、海棠等
5	6-7月草花更换及养护费用	261			鼠尾草、彩叶草、孔雀草、万寿菊、满天星、波斯菊等
	总价				

表 4：绿化标准化配套设施清单

序号	工具名称	数量	备注
1	安全警示用具	5 套	
2	工作服、腰节式工具包、安全帽、手套、口罩	24 套	
3	安全带	10 根	
4	护目镜	10 副	
5	垃圾处理袋	100 个	
6	梯	5 把	
7	绳	草绳 30 捆，安全带 15 根	
8	水壶	66 个	
9	抹布	66 块	
10	水泵	5 台	
11	喷头	25 个	
12	铁铲	24 把	
13	铁锹	24 把	
14	镰刀	24 把	
15	量杯	10 个	
16	铁丝	10 公斤	
17	铁锤	10 把	
18	链锯	5 把	
19	手锯	24 把	
20	洋镐	5 把	
21	铁耙	10 把	
22	杠棒	10 根	
23	胶带	1 箱	
24	钢构	5 副	
25	榔头	5 把	
26	喷雾器	5 个	

27	塑料桶	5 个	
28	钻孔机	1 台	
29	翻斗车	3 辆	
30	老虎钳	10 把	
31	割灌机	5 台	
32	草坪机	5 辆	
33	高枝锯	5 把	
34	高枝剪	5 把	
35	吹风机	3 个	
36	修枝剪	24 把	
37	粗枝剪	24 把	
38	大平剪	10 把	
39	粘虫板	100 块	
40	打药机	5 辆	
41	喷雾机	10 个	
42	1 寸水管	200 米	
43	3 寸水管	50 卷	
44	大小锄头	20 把	
45	木桩（钢管）	50 根	
46	软垫材料	50 米	
47	高枝油锯	2 把	
48	手推式水车	2 辆	
49	手提式喷壶	3 个	
50	带桶施肥车	3 辆	
51	绿篱修剪机	3 台	
52	宽带绿篱机	3 台	
53	枝条粉碎机	1 辆	
54	昆虫性激素	20 个	
55	安全警示用具	10 个	
56	频振式杀虫灯	10 个	
57	伤口愈合剂	10 瓶	

五、质量要求

合格且满足工程量清单和采购人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是最终成交价格，最终成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价格，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每季度支付一次管养费。

2) 每季度支付的合同价款=(年度合同价款-按实结算部分费用)÷12×3-月度考核罚金-相应处罚金+按实结算部分当季度实际发生费用。

七、其他

1、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信息保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采购人拥有，成交供应商使用该成果时必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都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全部成果时，均不会引起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遭受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成交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全面保证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人员的安全。服务期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紫荆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1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材料），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m ² ）	项目金额（元/年）
1	紫荆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201500	

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1

合同招标履行期限：2021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19日。

本次为首轮合同期：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19日，到期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负责人为：（身份证号码：_____）。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招标文件；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 1、一年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圆（¥：_____）；
- 2、三年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圆（¥：_____）；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园事花事等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予以配合。

3、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管理综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号）、《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绩效考核办法》与绿化养护相关的考核要求、《常州市敞开公园管理服务标准化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4、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5、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绩效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则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植物死亡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包括日常养护、肥料、农药等部分，建立养护档案，于每周五下午报下周工作计划，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以及当月的台账报送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6、肥料和农药的使用，乙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现场抽样合格，并通过用药和施肥方案后，才可以组织实施（需制定包括全年病虫害防治计划，各类植物的施肥计划，施肥和病虫害实施方案）

7、施工单位应保证派遣投标文件响应的本项目人员名单上的所有人员为本标段养护施工。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统一按甲方批准的着装上岗，必须保证工人穿着整洁，全天候作业，服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乙方养护操作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必须具备两天内对全公园植物浇灌一遍透水、绿化空秃自发现之日起两天完成恢复的能力。发现死亡植物应立即上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清除死株。

5、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6、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从当月养护费中扣除，超出部分从当月养护费中扣除。

7、绿地安全管理应全天候 24 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情况发生，如遇违法行为或重大事件，应根据相关规范及时处置并上报。

八、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1、每月绿化管养综合评分等级为优，即得分在 92 分以上者（含 92 分）按结算价正常结算。

2、每月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 92 分以下者，向下降 1 分，扣当月结算价的 1%，以此类推计算；

3、在城市管理长效考核中扣分的，按扣分值直接在该月养护费中扣除相应的百分比。

4、每季度支付的合同价款=(年度合同价款-按实结算部分费用)÷12×3-月度考核罚金-相应处罚金+按实结算部分当季度实际发生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管养费。

5、零星种植调整费用根据每次验收的实际发生量支付，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的不予支付。日常做好实时计量签证（签证资料后补的将不予结算），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结算一次。

6、独立部分报价费用根据每季度签证的实际发生量支付，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的将不予支付。超过合同量的不予结算。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结算一次。

7、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由甲方按方案组织人员现场监督乙方实施。

8、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9、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全市最低工资每月 2280 元,五险一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合计 1298.2 元/人·月。中标第二个月要签劳动合同并交五金，若不交，招标人有权从月度养护作业款中扣除。每人月工资不得低于 3578.2 元，如遇政策调整，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如使用人数不足 23 人，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人数扣除不足人数的费用。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②、被考核标段每合同年内月度考核累计 2 次不合格（低于 85 分，含 85 分），被取消本标段的养护资格，终止本轮养护合同；

③、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④、未按甲方要求二次未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⑤、施工单位现场项目经理及现场技术人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中标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现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

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绿地标段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绿化企业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采取竞争性谈判或重新公开招标选择队伍。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方主管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日期：2021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 号文件精神，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商务标（30 分）				
1	报价	30 分	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二、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方案及安全、文明等管养措施（本项最高得分 44 分）				
2	绿地养护内容	14 分	1. 具有日常养护方案（包含特色花卉、重点花卉、花灌木、乔木、水生植物、肥水管理等养护管理）：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2. 具有植物布置调整及园艺提升方案，得 2 分。 3. 具有园事花事活动布置及养护方案，得 2 分。 4. 具有植物生态防治方案，得 2 分。 5. 具有绿化养护月历及养护组织方案，得 2 分。	
3	养护措施	13 分	1、特色花卉及其它乔木养护管理措施总计 6 分： (1)具有特色花卉（月季、玫瑰、蔷薇等）养护管理措施得 2 分； (2)具有其他乔木(巨紫荆、马褂木、红枫、黄连木、银杏等)养护管理措施得 2 分； (3)具有观花类植物(海棠、梅花、紫薇、玉兰、茶花等)养护管理措施得 2 分。 2、具有花灌木(秤锤树、贴梗海棠、木芙蓉等)养护措施得 1 分。 3、具有花境类多年生宿根花卉养护方案得 1 分。	技术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4、具有草坪(冷季型、暖季型)养护措施得1分。 5、具有水生植物(睡莲、水生鸢尾等)养护措施得1分。 6、具有农药(生物防治、化学防治以及防治月历)施工方案得1分。 7、具有肥料(草坪、色叶植物、重要花灌木季节性养护)施肥方案得1分。 8、具有植物灌溉实施方案得1分。	
4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人员配备方案及劳动力安排	10分	1、班子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技术员、专业技术工种)劳动力的配备与安排和构架合理的得1分,承诺中标后,现场配备人员与此相符的,如有变动先向采购方申请,得到采购方同意后才更换的,得1分,共2分。 2、本工程企业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 (1)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2人以上的得2分; (2)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3人以上的得4分; (3)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4人及以上的得6分。 3、考察投标单位对本次项目所投入人员状况,例如是否获得奖励、奖项等,有1项得1分,最高2分。	提供个人技术等级证书、社保局出具的近三个月参加社保人员缴费清单证明原件、退休人员用工合同及公证书,其中退休人员的合同要事先进行公证,且总数不得超过2人。 提供获得表彰证书的复印件或相应政府文件复印件。 该项人员不与第9项企业职称人员数量重复计算,如出现重复则计为职称人员。
5	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装备配置及投入	3分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投入登高车1辆(最大作业高度8米及以上);单位拥有洒水车1辆(含改装车)、清运卡车2辆,汽油旋耕机1台,推草机、割灌机、油锯、绿篱机、汽油泵各5台,打药机1台,园林专用树枝粉碎机1台,缺失一项扣1分。	提供本单位自有专业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自有机具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6	气象灾害(恶劣天气如雨、雪、风等)应急预案	1分	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及抢险救灾措施,得1分。	
7	绿化废弃物处置方案	1分	提供详细的绿化废弃物处置方案,最高得1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8	安全文明养护管理措施	1分	有管养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得1分。	
9	合理化建议	1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生态节能方案,最高得1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三、综合企业评价(本项最高得分26分)				
10	投标人具有绿化专	6分	(采购人对企业投入拥有园林绿化初级职称以上人员进行长期考察)	提供个人专业职称证书,社保局出具的近三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业专技人员配置		1、园林绿化初级职称人员 3 人或园林绿化中级职称 1 人或园林绿化高级以上职称人员 1 人，得 2 分。 2、园林绿化初级职称人员 5 人或园林绿化中级职称 3 人或园林绿化高级以上职称人员 2 人，得 4 分。 3、园林绿化初级职称人员 7 人或园林绿化中级职称 5 人或园林绿化高级职称人员 3 人，得 6 分。	个月参加社保人员缴费清单证明原件、退休人员用工合同及公证书，其中退休人员的合同要事先进行公证，且总数不得超过 2 人。
11	投标人具有绿化养护专用车辆、专用机械及设备	6 分	1、自身拥有或租用登高车 1 辆（最大作业高度 8 米及以上）；单位拥有洒水车 1 辆（含改装车）、清运卡车 2 辆，汽油旋耕机 1 台，推草机、割灌机、油锯、绿篱机、汽油泵各 5 台，打药机 1 台，园林专用树枝粉碎机 1 台，得 2 分。 2、自身拥有或租用登高车 1 辆（最大作业高度 12 米及以上）；单位拥有洒水车 2 辆（含改装车）、清运卡车 3 辆，汽油旋耕机 2 台，推草机、割灌机、油锯、绿篱机、汽油泵各 6 台，打药机 2 台，园林专用树枝粉碎机 2 台，得 4 分。 3、自身拥有或租用登高车 1 辆（最大作业高度 16 米及以上）；单位拥有洒水车 3 辆（含改装车）、清运卡车 4 辆，汽油旋耕机 3 台，推草机、割灌机、油锯、绿篱机、汽油泵各 7 台，打药机 3 台，园林专用树枝粉碎机 3 台，得 6 分。	提供本单位自有专业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自有机具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2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资格	6 分	本工程投标人投入专职养护负责人资格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中级职称或园林绿化技师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中级职称或园林绿化技师证，得 3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高级职称或园林绿化高级技师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高级职称或园林绿化高级技师证，得 6 分。	提供个人技术等级证书、评审表复印件、公示文件（及文件查询网址链接）及社保局出具的近三个月参加社保人员缴费清单证明原件。
13	投标人具有市政类公共绿地养护业绩	3 分	有政府投资的市政类公共绿地养护业绩的，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养护期为 2018 年以来）。	提供注明养护期限绿化养护合同复印件，上述业绩必须经政府平台招标或备案。
14	园林绿化养护信用	5 分	根据常城管【2021】1 号文件，关于推进常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结构，计算方式为 2020 年度绿化养护信用分*5 / 100。	提供官方网站截图及公示文件（复印件）及官方网站查询路径。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过时不予接收。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情况说明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评分索引表
-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九、项目实施方案等
- 十、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一、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要情况介绍，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

投标人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一）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一）		
特定资格条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条件			
8	投标函（附件二）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或者附件四）		
10	联合体协议（如是的提供）		
11			
12		

四、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即加星号、粗体字、加斜体、下划线等明显标识标明的实质性内容，每条详细列出）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2 最新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文件 6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二，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三，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四，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 8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供，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原件）

文件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五，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 10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附件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电子：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服务期为____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五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附件七:

六、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紫荆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小写 大写

管理服务期限：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管理期限内管理服务达到合同约定顺延条件的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表中的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在承包期内绿化养护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分项	计算					备注	
		月工资/人	津贴	年工资/人	人数	合计（元）		
人员费用(三)	基本工资	项目主管	6000		72000	1		含人员打卡机
		班长（技术员）	4000		48000	2		
		绿化工	2280		27360	20		
		小计 1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元）	
		全体人员	4350		25.20%	23		
		小计 2						
	公积金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元）	
		全体人员	2020		10%	23		
		小计 3						
	法定假日加班费		2280/21.75*11天*3倍			23		
		小计 4						
	高温费		1200			23		
		小计 5						
	服装费		80			23		本项目为不可竞争费。
小计 7								
人工费用合计（元）								
月季专项(三)	肥料	30624.00					种植月季为 9570 株，冬季基肥、年中根部追肥各一次，其它生长季追肥 10 次，详见表 1。 本项目为不可竞争费，	

			本项目按实结算。
	农药	35887.50	种植月季为 9570 m ² , 8 个月生长季约打药 25 次, 面积*单价 (0.15 元/m ² ·次)*次数。本项目为不可竞争费, 本项目按实结算。
	有机质	63000.00	每年计划对 9000 m ² 月季土壤进行改良, 每平方用纯东北草炭 1 袋。本项目为不可竞争费, 本项目按实结算。
	月季复壮或调整	24790.00	每年复壮或调整 1000 m ² , 起挖月季, 添土 100m ³ *30 元, 每平方添东北草炭 2 袋*7 元、微生物肥 3 kg*0.75 元、复合肥 0.1 kg*4.8 元、豆粕 1 公斤*5 元、杀菌剂适量 0.06 元, 翻入土中, 深度 35—40 厘米, 月季复栽。本项目为不可竞争费, 本项目按实结算。
	月季专项合计	154301.50	
常规绿化养护费用(3)	农药	43241.4	绿化面积 96092 m ² (绿地面积除去月季面积 10000 m ²), 面积*单价 (0.15 元/m ² ·次)*次数 (3 次)。报价不得低于上述测算价格, 否则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按实结算。
	肥料	69186.24	绿化面积 96092 m ² (绿地面积除去月季面积 10000 m ²) 所有的肥料均为进口复合肥, 按 4.8 元/公斤计算, 报

			价根据绿地面积×0.15×单价计算。报价不得低于上述测算价格，否则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按实结算。
	草籽费用	12000	所有的草籽均为进口草籽，黑麦草籽按20元/公斤计算，高羊茅草籽按25元/公斤计算，总价包干。报价不得低于上述测算价格，否则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绿化调整补植		详见表2. 绿化用于苗木正常老化和死亡更新补植、因踩踏原因造成的苗木空秃、补植和甲方要求的调整。
	地栽草花种植费用	58725	详见表3. 共261 m ² ，本项报价不得高于91350元，每平方米每次更换费用不得低于45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
	重大节假日花卉费用	20000.00	本项目为不可竞争费，本项目按实结算。
	常规绿化养护费用合计		
其他费用(七)	应急抢险费用	30000.00	本项目为不可竞争费，人工100元/工日，暂定300个工日。报价不得低于上述测算价格，否则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按实结算。
	园事花事布展及文明城市配合费用	20000.00	月季展、文明城市检查每年各一次，其它相关活动若干，暂按100元/工日，200个工日测算。报价不得低于上述

				测算价格, 否则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按 无效投标 处理, 本项目按实结算。
	其他费用合计			
企业费用(5)	耗材费			绿化养护日常所需材料设施设备、材料等。
	其它费用			绿化养护及标准化运行费用。清单具体见表4, 但不仅限于清单内容。 含绿化垃圾处置费用 及管理产生的一切费用。
	企业费用小计 11			
	管理费(6)		【(1)+(2)+(3)+(4)+(5)】* ___%管理费率	
		小计 12		
	税金(7)	按项计取(元)	【(1)+(2)+(3)+(4)+(5)+(6)】* ___%税金税率	此项报价费率不得低于6%, 否则按 无效投标 处理。
		小计 13		
合 计				

表 1: 月季专项养护费用

月季专项养护费用

(一) 肥料						
序号	类型	测算基数(株)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冬季基肥	9570	1.73	1次	16556.1	平均每株豆粕 0.25 kg*5 元, 复合肥 0.1 kg*4.8 元, 挖沟环施。
2	年中根部追肥	9570	0.99	1次	9474.3	复合肥 0.05 kg*4.8 元、微生物动力肥 1 kg*0.75 元, 挖沟环施
3	其它生长季追肥	9570	0.048	10	4593.6	每株俄罗斯复合肥 0.01 公斤*4.8 元 撒施
		总计	30624.0			
(二) 农药						
序号	测算基数(m ²)	单价(元/m ²)	次/年	合价(元)	备注	

1	9570	0.15	25	35888.0	8个月约25次
(三) 有机质添加					
序号	测算基数 (m²)	单价 (元/m²)	次/年	合价 (元)	备注
1	9000	7	1	63000	东北草炭 1 袋/m ² , 15kg/袋
(四) 复壮或调整					
序号	测算基数 (m²)	单价 (元/m²)	合价 (元)	备注	
1	1000	24.79	24790	起挖月季, 添土 100m ³ *30 元, 每平方添东北草炭 2 袋*7 元、微生物肥 3 kg*0.75 元、豆粕 1 公斤*5 元、复合肥 0.1 kg*4.8 元、杀菌剂适量 0.06 元, 翻入土中, 深度 35—40 厘米, 月季复栽。	

表 2:绿化调整项目报价表

序号	内容	补植项目	数量 (m ²)	综合单价 (元)	投标价格 (元)	备注
1	调整改造	地被类 (麦冬、花叶长春蔓、常春藤、吉祥草、书带草等)	500			绿化调整费用包含人工、苗木、地形调整、土壤改良等。具体位置按由甲方指定。
2		色块 (杜鹃、金森女贞、红花檫木、红叶石楠、黄杨等)	1000			
3		花境零星调整	500			
4		草坪 (天堂 328)	1500			
		合计	3500			

注: 1. 零星补植苗木费用不得调整, 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表 3: 地栽草花种植费用测算表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面积 (m ²)	单价控制价 (元/m ²)	投标价 (元)	草花品种
1	8-9 月草花更换及养护费用	261			夏堇、繁星花、鼠尾草、百日草、万寿菊、硫华菊、美女樱、彩叶草等
2	10-11 月草花更换及养护费用	261			万寿菊、硫华菊、大花天人菊、麦秆菊、瓜叶菊、花毛茛、白晶菊等

3	12-3月草花更换及养护费用	261			角堇、三色堇、羽衣甘蓝等
4	4-5月草花更换及养护费用	261			孔雀草、百日草、石竹、紫罗兰、海棠等
5	6-7月草花更换及养护费用	261			鼠尾草、彩叶草、孔雀草、万寿菊、满天星、波斯菊等
	总价				

表 4：绿化标准化配套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工具名称	数量	备注
1	安全警示用具	5 套	
2	工作服、腰节式工具包、安全帽、手套、口罩	24 套	
3	安全带	10 根	
4	护目镜	10 副	
5	垃圾处理袋	100 个	
6	梯	5 把	
7	绳	草绳 30 捆，安全带 15 根	
8	水壶	66 个	
9	抹布	66 块	
10	水泵	5 台	
11	喷头	25 个	
12	铁铲	24 把	
13	铁锹	24 把	
14	镰刀	24 把	
15	量杯	10 个	
16	铁丝	10 公斤	
17	铁锤	10 把	
18	链锯	5 把	
19	手锯	24 把	
20	洋镐	5 把	
21	铁耙	10 把	
22	杠棒	10 根	
23	胶带	1 箱	
24	钢构	5 副	
25	榔头	5 把	
26	喷雾器	5 个	
27	塑料桶	5 个	
28	钻孔机	1 台	
29	翻斗车	3 辆	
30	老虎钳	10 把	

31	割灌机	5 台	
32	草坪机	5 辆	
33	高枝锯	5 把	
34	高枝剪	5 把	
35	吹风机	3 个	
36	修枝剪	24 把	
37	粗枝剪	24 把	
38	大平剪	10 把	
39	粘虫板	100 块	
40	打药机	5 辆	
41	喷雾机	10 个	
42	1 寸水管	200 米	
43	3 寸水管	50 卷	
44	大小锄头	20 把	
45	木桩（钢管）	50 根	
46	软垫材料	50 米	
47	高枝油锯	2 把	
48	手推式水车	2 辆	
49	手提式喷壶	3 个	
50	带桶施肥车	3 辆	
51	绿篱修剪机	3 台	
52	宽带绿篱机	3 台	
53	枝条粉碎机	1 辆	
54	昆虫性激素	20 个	
55	安全警示用具	10 个	
56	频振式杀虫灯	10 个	
57	伤口愈合剂	10 瓶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为准；
-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4、绿化主管最低月工资标准 6000 元/人，班长最低工资标准 4000 元/人，所有人员最低月工资标准 2280 元/人，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350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2%，公积金缴费基数不得低于 2020 元，缴费比例不得低于 10%，税金税率不低于 6%、法定加班费，高温费不得低于上表中数据。（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 5、绿化人员分工：项目主管 1 人，班长 2 人，月季班 9 人，园景班 11 人；项目主管：本科学历，园林绿化专业，有 5 年工作经历，年龄不得超过 50 岁，政治思想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熟悉绿化养护标准化管理操作流程，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组织、沟通与协调能力；班长：大专学历，园林绿化专业，有 5

年工作经历，年龄不得超过 50 岁，政治思想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熟悉绿化养护标准化管理操作流程，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组织、沟通与协调能力。

7、企业费用包括地方残疾人基金、耗材费、设备配置费、垃圾外运费、应急抢险配合及园事、花事活动配合等发生的费用、管理费、利润、办公费、政策风险及物价风险费、餐费、冬、夏令用品、节日福利等一切其他费用。

8、报价说明：（1）法定假日加班费：法定假日要求全员到岗，符合现行《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有新年：1月1日；春节：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清明节：农历清明当日；劳动节：5月1日；端午节：农历端午当日；中秋节：农历中秋当日；国庆节：10月1日、2日、3日，共计11日历天。对于实行标准工时制的劳动者，加班费应当以不低于日工资基数的3倍支付加班工资。）（2）服装费：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着装。（3）其他一切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自行测算相关费用。

9、各投标单位应结合绿地养护等级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损坏所发生的费用。

10、花卉及绿化调整如服务期间发生合同外项目，按项目发生时市场价作为结算单价，按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单作为结算依据。

11、浇灌用水除月季滴灌外一律用河水。

12、该标段的“管养经费标准”是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

13、必须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环保类农药。

14、投标人为本次招标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结算。

15、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分项报价表中各步骤计算结果及合价均须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设备名称 或者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或 者服务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 者服务标准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九、项目实施方案等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十、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附件八：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保证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迟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胶装**、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投标文件封袋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 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 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6. 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提请。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185053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